

#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4月23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 FOF
基金主代码	007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以及《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赎回起始日	2020年4月27日

###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1年,即对于认购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9年4月25日起生效,本基金首个赎回起

始日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

对于申购所得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的次一年对日起可申请赎回，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正常交易的工作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相关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 **3 日常赎回业务**

####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 1 份时，登记系统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全部赎回处理。

#### **3.2 赎回费率**

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在 1 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 1 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为 1 年。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在不同的时间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如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赎回申请份额中有不满足赎回条件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对满足赎回条件的部分份额予以确认成功，不满足赎回条件的部分份额予以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有关本基金开放赎回的

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4 基金销售机构**

### **4.1 直销机构**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4.2 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在 T+3 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

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9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的《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http://www.hf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